

潮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认定 2021 年潮州市 生态茶园及示范园公示的通告

为全面推进生态茶园建设，根据潮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修订〈潮州市生态茶园验收要求〉的通知》（潮农〔2020〕136号）的要求，经企业（合作社或个人）自主申报、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荐、技术部门抽样检测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拟定“潮州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”等 25 家单位建设的茶园（详见附件）为潮州市生态茶园，其中“潮州市恒泰农业有限公司”建设的茶园（详见附件）为潮州市生态茶园示范园。

现将拟定的潮州市生态茶园和潮州市生态茶园示范园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内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市农业农村局（电话：2205849）反映情况和问题。

公示期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潮州市生态茶园拟认定公示表
2. 2021 年潮州市生态茶园示范园拟认定公示表

